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1.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3. 当前转股价格:11.59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5.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果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3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601,208股,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的106,082,008股变更为增发后的131,683,216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2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 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前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9,999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45,374股减少至130,865,375股,“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见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44元/股的85%,即14.82元/股的情形,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联诚转债”转股价格由17.44元/股修正为11.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7.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8元/股调整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联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85%,即9.85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如果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可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联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0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3,626,953股(其中A股股本为2,784,554,2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8,487,050.73元,其中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414,667,242.09元。

三、相关日期

● 派发日期:2024年7月19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 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7月2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持有A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

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元。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述通知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730908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75,36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39.05%。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7,99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23.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6%。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获悉玲珑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注)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32,610,000	否	否	2024年7月12日	解除质押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67	2.21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32,610,000						5.67	2.21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75,367,927	39.05	105,580,000	17.99	137,990,000	23.98	9.36	0	0	0	0	0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67	0	0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7,893,727	52.80	105,580,000	17.99	137,990,000	17.74	9.36	0	0	0	0	0

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4-09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欣旺达·金玉5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及进展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16日、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7月28日、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1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2月16日,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欣旺达股票11,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8,957,276股的0.68%,成交金额为383,790,000元,成交均价为33元/股。截至2022年2月16日,公司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

2.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月19日,该议案已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减持,后续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后续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欣旺达·金玉5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1,6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62,217,256股的0.62%。

4.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不存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存在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

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但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形除外。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4) 相关说明、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银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